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1-007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箴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